

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轉學生招收簡章

- 一、依國教署 108 年 6 月 5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061191 號函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學生因重讀、轉學或復學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 4 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
- 三、報名資格：
 - (一)高級中學修畢一年級課程或持有課程修業或轉學證明書者。
 - (二)高級職業學校職業科修畢一年級課程或持有課程修業或轉學證明書者。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修畢一年級課程或持有課程修業或轉學證明書者。
 - (四)報名轉入僑生建教專班需符合僑生資格，並修畢一年級課程或持有課程修業或轉學證明書者。
- 四、招生名額：

班別/科別/年級	招收名額
實用/水電技術/二年級	若干名
實用/汽車修護/二年級	若干名
實用/餐飲管理/二年級	若干名
實用/機車修護/二年級	若干名
正規/設計/二年級	若干名
正規/時尚/二年級	若干名
僑生建教專班/資訊/二年級	若干名(依屆時實習公司缺額為準)
僑生建教專班/餐飲/二年級	若干名(依屆時實習公司缺額為準)

- 五、報名手續：
 - (一)考生與家長親自到校辦理並填寫報名表。
 - (二)繳驗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可於錄取後補繳)、原校在學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獎懲紀錄表。
- 六、報名&面試日期：

方式：報名同學需親自到校報名並參加面試。

地點：本校教務處

時間：108 年 7 月 1 日(一)~108 年 7 月 19 日(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3 時至 15 時。

地址：嘉義縣水上鄉萬能路 1 號

電話：05-2687777#211、215
- 七、錄取通知：
 - (一)個別通知錄取生。
 - (二)一經錄取後，如發現報名資格不符，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八、本簡章經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